

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8执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凤池，男，1958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阜城县王集乡小陈庄村76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5808044511。

被执行人：陈桂红，女，198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阜城县王集乡小陈庄村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8001164268。

被执行人：陈宝栋，男，198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阜城县王集乡小陈庄村2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2819800305425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凤池与被执行人陈桂红、陈宝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陈桂红、陈宝栋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桂红、陈宝栋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19）冀1128执131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桂红名下位于阜城县光明路北、华兴街西侧旭景悦城5号楼1单元14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桂红名下位于阜城县光明路北、华兴街西侧旭景悦城5号楼1单元14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智 明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李 峰